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企业债券

2019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嘴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建设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6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7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7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8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9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第十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11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经〔2014〕67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批准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4 年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 渝江北嘴债；1480417.IB/124882.SH。

3、发行人：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8、兑付日：自第 3 年即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长江上游金融中心—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和广阳岛的工程建设和土地储备整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932,387.12 万元，负债总额 1,551,192.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81,194.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45%。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387.07 万元，净利润 31,175.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7,314.05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6,517,189,959.40	28,062,429,594.95	-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6,681,203.97	11,899,964,764.31	7.62%
资产总计	39,323,871,163.37	39,962,394,359.26	-1.60%
流动负债合计	6,049,478,200.76	9,972,119,229.42	-39.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2,445,422.16	6,973,259,354.86	35.70%
负债合计	15,511,923,622.92	16,945,378,584.28	-8.46%
股东权益合计	23,811,947,540.45	23,017,015,774.98	3.4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973,870,737.94	2,294,949,940.13	-13.99%
营业成本	1,247,715,759.65	1,449,333,717.25	-13.91%
营业利润	396,709,417.77	773,364,957.68	-48.70%
营业外收入	13,851,974.65	12,938,416.05	7.06%
利润总额	406,088,113.88	784,261,478.93	-48.22%
净利润	311,753,353.31	543,584,425.92	-42.6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14,833.21	1,582,033,342.57	-93.20%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20,915.06	-51,319,287.67	-69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550,133.20	-1,748,621,741.50	2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314,384.93	-217,907,686.60	741.3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发改财金（2014）672 号文批复，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企业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4 渝江北嘴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南岸区广阳岛防洪护岸综合整治二期工程，2 亿元用于广阳岛滨江路及综合管网工程，2 亿元用于广阳岛中干道及支路工程。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渝江北嘴债（证券代码：1480417.IB）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进行付息，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19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14 渝江北嘴债（证券代码：1480417.IB）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进行 20% 本金的偿还，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19 年度应付 20% 本金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14 年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盖章)

2020 年 6 月 24 日